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柳瑞得、伍慶隆、黃春英、呂義等 7 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兼財經課長羅成信、行政課長李紀財、民政課長周德福、社會課長方文振、觀農課長高倩麗、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主任顏碧雲、托兒所長孫文智、清潔隊長趙慧嬪、圖書館館長蔡宜靜、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主席姓名：趙福德。

柒、記錄員姓名：組員張美珍。

捌、議事座談：

討論事項：

(一) 本年度國內經建考察及歷屆代表聯誼活動「台北花博之行」參加人員資格請討論。

議決：本次活動除現任及歷屆代表參加外，其他欲參加者，加前項人員及本會職員加上其他人員總計 30 人為限，其他人員依下順序列入：

1. 現任代表眷屬
2. 歷屆代表代理（眷屬）（歷屆代表如有參加不得攜眷）
3. 其他

(二) 本會網站訪客留言答覆方式請討論。

議決：訪客僅能留言及觀看本會提供之資訊，無法觀看其他人之留言，此案先試辦一年。

(三) 本次會議第一次會，鄉公所專案報告議程要求延至第二次會，是否予以同意，請討論。

議決：全數同意。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0 年 03 月 23 日 (星期三)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會前會及議事協調	
100 年 03 月 24 日 (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一、鄉公所 98-100 年度陳報上級公共建設及災害補助案核定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二、審查公所提案(100 年度出國觀摩追加預算)。	
100 年 03 月 25 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 1. 鄉長提案:議決公所提案(100 年度出國觀摩追加預算) 2. 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0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0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柳瑞得、伍慶隆、黃春英、呂義等 7 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兼財經課長羅成信、行政課長李紀財、民政課長周德福、托兒所長孫文智、清潔隊長趙慧嬪、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主任顏碧雲、圖書管理員蔡宜靜、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主席姓名：趙福德。

柒、記錄員姓名：張美珍。

捌、專案報告：

主席致詞：孔鄉長、羅秘書、周課長、方課長、高課長、李課長、顏主任、趙隊長、孫所長、本會副主席、各位同仁、秘書及職員，還有懷生大家好。已經很久沒有召開會議會有些懷念，這次臨時會三天的議程，主要的目的大概就是對我們的鄉政，畢竟我們一段時間有聽到鄉親在指我們到哪裡了，做了些什麼？代表們問政的服務，我想也需要來做一些檢驗做個備戰，所以特別利用這次的臨時會來安排，公所這部份的業務做一個專案報告。昨天第一次會議，我們的議程也感謝

各位同仁，大家對議程來做一個更動，也謝謝大家。我想公所的專案報告，像是有準備的、是非常的完備。待會我想就請主辦或是負責人，來做這樣的一個說明。完了以後就專案報告裡面的一些內容說明，如果說各位代表像在經費的瞭解，也可以安排時間請主辦相關課室來做補充說明。那今天的議程大概是這樣，也希望我們公所雖然不是你的業務，我想說整個鄉政的推動，大家一定要本著團隊的意識，才能夠齊心合一，我們的鄉政能夠做好。在這裡也感謝我們公所在非常忙碌的工作當中，也能夠配合本會來召開這次臨時會，在這邊一致表示謝謝，那就開始。

98 至 100 年度陳報上級公共建設及 災害補助案核定情形專案報告



壹、98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處理情形.....	2
貳、99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處理情形.....	4
參、100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處理情形.....	6
肆、重要計畫案（公共工程）土地辦理情形.....	9
伍、100 年度相關提報計劃一覽表.....	10
陸、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下村考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15
柒、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處理情形一覽表.....	18

壹、98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處理情形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類	項	目		
財 經	其 他 公 共 工 程	其他公共工程	1. 本鄉友善單車旅遊服務中心建置工程。 2. 98 年獅子鄉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契約）。 3. 內獅竹坑農路改善工程。 4. 南勢湖溪支流護岸災害復建工程。 5. 辛樂克颱風枋山溪支流災害復建工程。 6. 辛樂克颱風新路護坡災害復建工程。 7. 辛樂克颱風楓港溪護岸災害復建工程。 8. 草埔護岸災害復建工程。 9. 草埔護岸災害復建工程。 10. 內文部落野溪清疏工程。 11. 本鄉內文古夫勒農路改善工程。 12. 全鄉各部落入口意象及牌樓改善工程。 13. 全鄉增設路燈工程。 14. 行政中心景觀及週邊道路改善工程。 15. 獅子鄉民代表會議事廳修繕工程。 16. 丹路部落道路及聚會所週邊改善工程。 17. 南世部落入口意象工程。 18. 全鄉施設路標工程。 19. 麻里巴橋狩獵祭地標工程。 20. 內文村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21. 內文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22. 竹坑村道路及風車工程。 23. 丹路村伊屯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 24. 丹路村下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25. 獅子頭聖誕燈改建工程。 26. 獅子頭山道路改善工程。 27. 楓林草埔公共設施工程。	已結案

28. 南世村入口土石流緊急處理工程。
29. 南世土石流緊急處理工程。
30. 獅子、內獅兩村土石流清疏緊急處理工程。
31. 枋山溪支流土石流清疏緊急處理工程。
32. 楓林丹路部落基礎設施工程。
33. 南世公墓旁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34. 丹路村伊屯野溪土石疏通緊急處理工程。
35. 阿士文溪 1 號橋上下游土石疏通緊急處理工程。
36. 莫拉克颱風-中心崙部落災害復建工程。
37. 莫拉克颱風-內獅部落災害復建工程。
38. 莫拉克颱風-丹路部落災害復建工程。
39. 莫拉克颱風-竹坑、楓林部落災害復建工程。
40. 莫拉克颱風-各部落週邊道路改善工程。
41. 莫拉克颱風-草埔部落災害復建工程。
42. 南世橋（聚會所旁）野溪清疏工程。
43. 七里溪野溪清疏工程。
44. 本鄉獅子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45. 本鄉獅子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46. 本鄉獅子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工程。
47. 本鄉內獅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工程。
48. 丹路部落農路改善工程。
49. 獅子部落農路改善工程。
50. 竹坑部落農路改善工程。
51. 草埔部落農路改善工程。

貳、99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處理情形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類	項	目		
財	其	其他公共	1. 獅子鄉壽卡鐵馬驛站旅遊服務中心至內文濕地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 2. 莫拉克颱風獅子鄉里龍山登山休閒步道災害復建工程。 3. 莫拉克颱風枋山溪（內獅段）災害復建工程。 4. 莫拉克颱風幽谷擋土牆修建災害復建工程。 5. (98)莫拉克颱風在水一方擋土牆修建災害復建工程。 6. (98) 莫拉克颱風伊屯道路復建工程。 7. 竹坑村苦苓巷道路改善工程。 8. 竹坑苦苓溪橋樑及道路工程。 9. (98) 莫拉克颱風獅子村擋土牆修建災害復建工程。 10. (98) 莫拉克颱風在水一方擋土牆修建災害復建工程。 11. 獅子鄉阿士文溪清疏工程。 12. (98) 莫拉克颱風楓林村擋土牆修建災害復建工程。 13. 99 年度獅子鄉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契約）。 14. (98) 莫拉克颱風丹路村擋土牆修建災害復建工程。 15. 台 9 線雙流橋改建週邊道路改善工程。 16. 竹坑入口處意象工程。 17. 98 年度推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補助專案計畫。 18. 莫拉克颱風南世村護岸災害復建工程 19. 上牡丹上游野溪清疏工程。 20. 莫拉克颱風幽谷擋土牆修建災害復建工程（北岸）。 21. 莫拉克內文二號橋災修工程。 22. 丹路段護岸修建災害復建工程。 23. 枋山溪（內獅段）災害復建工程。 24. 內獅農路右側擋土設施工程。	已結案
經	他	工程		

- | | | | |
|--|--|--|--|
| | | <p>25. 中心崙部落野溪清疏工程。</p> <p>26. 試辦過又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丹路班、南世班教學設施及環境修繕財務採購。</p> <p>27. 獅子鄉壽卡鐵馬驛站旅遊服務中心至內文濕地景觀改善工程（第二期）。</p> <p>28. 獅子村護岸修建災害復建工程。</p> <p>29. 99 年度獅子鄉道路管理維護工程（開口契約）。</p> <p>30. 部落鄉街整體美化振興方案（設計規劃案）。</p> <p>31. 伊屯護岸災害復建工程。</p> <p>32. 巴士墨段護岸修建災害復建工程。</p> <p>33. 99 年度獅子鄉(內獅加多海、內獅舊部、在水一方、草埔)農路改善工程設計案（設計規劃案）。</p> <p>34. 中心崙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工程。</p> <p>35. 內文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工程。</p> <p>36. 竹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工程。</p> <p>37. 草埔部落及雙流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工程。</p> <p>38. 99 年度獅子鄉農路改善工程。</p> <p>39. 外獅段農路緊急處理工程。</p> <p>40. 南世聯外道路坍方緊急處理工程。</p> <p>41. 在水一方農路緊急處理工程。</p> | |
|--|--|--|--|

參、100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處理情形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辦理進度	備註
類	項	目			
財 經	其 他 公 共 工 程	其 他 公 共 工 程	丹路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 規劃及供水第 3 期計畫)	引水點預定位置為私人土地，因地主要求補償，目前另尋其它位置施作，引水點部份管理單位原民會，已行文原民住處同意本所使用該筆土地。	財經課（盧技士學賢、黃技士春山、白技士孝寬）
			新路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 規劃及供水第 3 期計畫)	引水點部份管理單位原民會，已行文原民住處同意本所使用該筆土地，儲水塔用地為私人土地已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內文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 規劃及供水第 3 期計畫)	引水點及儲水塔用地皆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中心崙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 規劃及供水第 3 期計畫)	爭取補助設計費	
			伊屯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 規劃及供水第 3 期計畫)	引水點及儲水塔用地管理者皆為原民會，已行文至原民處同意本所使用該筆土地	
			雙流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 規劃及供水第 3 期計畫)	儲水塔預定位置於台 9 線旁，經會同楓港公路段人員，該位置於路權外，引水點部份管理單位原民會，已行文原民住處同意本所使用該筆土地	

		「獅子鄉壽卡鐵馬驛站旅遊服務中心至內文景觀改善工程(第2期)」	向補助單位請款中	
		99年度獅子鄉道路管理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屏東縣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轄管道路管理及養護工作)	決算中	
		竹坑後方農路改善工程	決算中	
		99年度獅子鄉(內獅加多海、內獅舊部、在水一方、草埔)農路改善設計案 (99年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	向補助單位請款當中	
		獅子鄉部落環境及道路改善工程	訂定工程契約中	
		台九線往新路墓園道路災復工程(凡那比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八件合計：2262萬	設計監造部份已發包，細設中	
		加富農農路災復工程(凡那比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八件合計：2262萬	設計監造部份已發包，細設中	
		獅子鄉內文溼地生態景觀工程	測設中	
		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	停工中(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同意書]、[建物所有權使用同意書])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設置補助作業須知	測設中	
		獅子社區文化聚會所改善工程	已竣工待驗收	

	獅子鄉公所室內裝修工程	工程契約製作中
	楓林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	測設中（地質鑽探、水土保持計畫完成）
	獅子鄉清潔隊垃圾車洗車台新建工程	施工中
	獅頭山觀光景點服務規劃案	測設中
	獅子鄉 100 年度行政院原民會補助公共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辦理開標中
	獅子鄉 100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核定補助公共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辦理開標中
	南世一號橋下游護岸災復工程、幽谷農路災復工程、南勢湖溪下游護岸災復工程等三件	測設中
	丹路村巴士墨段橋台護岸擋土牆修復工程、草埔部落梅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等二件	勞務招標文件製作中
	草山溪清疏工程	審查中（預算）
	下伊屯野溪下游清疏工程	審查中（預算）
	中心崙農路災復工程、七里溪上游災復工程等二件	測設中
	內獅瀑布道路災復工程、南世村三號橋下游護岸災復工程、內獅公墓連絡道路災復工程、南世平埔農路災復工程等四件	測設中
	獅子鄉民代表會辦公大樓防漏及檔案室修繕工程	上網招標中

		南世村後方坑溝清疏工程	
		新路野溪護岸整治工程	
		草埔村上游野溪清疏工程	
		巴沙那野溪整治工程	
		獅子鄉外獅段 118 號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獅子鄉內獅村農路改善工程	
		丹路村女乃山登山步道入口路段	
		楓林部落後方崩塌處理工程	
		丹路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新路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雙流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內文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伊屯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肆、重要計畫案（公共工程）土地辦理情形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	備註
1	莫拉克颱風災後土地清查。	本計畫執行至 100 年 6 月，目前預定提報第 3 季清查情形。	
2	10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	原民會於 100 年 3 月 7 日核定補助 20 萬 766 元整辦理本項計畫，目前正執行中，尚在枋寮地政事務所調閱查定清冊中。	
3	獅子村衛生室用地變更及撥用乙案。	獅子衛生室預定地，業於 3 月 17 日送件至地政辦理分割，俟分割完竣辦理撥用。	
4	楓林聚會所用地	撥用完竣	
5	新路聚會所用地	移轉完竣	
6	竹坑分校運動場	同意施工	
7	南世運動場	同意施工	
8	內文分校運動場	同意施工	
9	獅頭休閒農場用地	委測中	
10	龍峰寺覆地工程用地	規劃中	
11	原住民保留地現況及占用調查(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1 月 7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00803 號函辦理)	依函示陸續辦理	
12	辦理 100 年土地違規利用案(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1 日原民地字第 1001006557 號函辦理)	依函示陸續辦理	

伍、100 年度相關提報計劃一覽表

項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預算近額	日期	備註	
1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	丹路村新路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	6,154,000	100.01.14	獅鄉財字第 1000000570 號	中央補助 6,000,000 地方配合 154,000
2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實施計畫 ---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	內獅部落護坡工程	3,600,000			中央補助 3,510,000 地方配合 90,000
3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實施計畫 ---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	楓林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3,600,000			中央補助 3,510,000 地方配合 90,000
4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實施計畫 ---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	丹路部落道路路面及護欄改善工程	2,680,000			中央補助 2,613,000 地方配合 67,000
5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實施計畫 ---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	南世部落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4,080,000			中央補助 3,978,000 地方配合 102,000
6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實施計畫 ---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	內文部落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4,860,000			中央補助 4,738,500 地方配合 121,500
7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及農路改善」	比那奴蘭農路改善工程	3,000,000	100.02.15	獅鄉財字第 1000001460 號	

8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及農路改善」	竹坑往神鷹山農路改善工程	2,496,500			
9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及農路改善」	草埔墓園旁農路改善工程	7,346,000			
10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及農路改善」	獅子村和平橋往墓園農路改善工程	3,700,000			
11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及農路改善」	獅子部落往水源地道路改善工程	6,700,000			
11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及農路改善」	南世墓園旁農路改善工程	4,000,000			
12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及農路改善」	內獅村舊部落農路改善工程	8,000,000			
12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及農路改善」	噹迪雅農路改善工程	4,690,000	100.02.15	獅鄉財字第1000001460號	
13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及農路改善」	新路農路改善工程	2,500,000			

14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改善」計畫	獅子鄉獅子村農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6,500,000	100.01.27	獅鄉財字第1000001047號	
15	「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改善」計畫	獅子鄉內獅村農路第二期改善工程	2,060,000			
16	100年度整體治山防災計畫－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獅子鄉丹路村屏-019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崩塌地及野溪第一期治理工程	17,944,000	100.03.16	獅鄉財字第1000002623號	
17	100年度整體治山防災計畫－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獅子鄉丹路村屏-021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崩塌地、野溪治理及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3,340,000			
18	100年度整體治山防災計畫－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獅子鄉竹坑村屏-025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崩塌地、河道治理及緩衝林帶造林工程	15,750,000			
19	100年度整體治山防災計畫－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獅子鄉竹坑村屏-026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崩塌地下游河段清疏及護岸第一期工程	3,960,000			

20	100 年度整體治山 防災計畫 - 特定 水土保持區保育 治理	獅子鄉丹路村屏 -019 土石流特定 水土保持區崩塌 地及野溪第二期 治理工程	2,956,000			
21	100 年度整體治山 防災計畫 - 特定 水土保持區保育 治理	獅子鄉竹坑村屏 -025 土石流特定 水土保持區道路 排水改善工程	650,000			
22	100 年度整體治山 防災計畫 - 特定 水土保持區保育 治理	獅子鄉竹坑村屏 -026 土石流特定 水土保持區崩塌 地第二期植生處 理及竹坑溪農路 水土保持處理與 維護工程	4,540,000			
23	99 年度凡那比颱 風災修	楓港溪新路村前 緊急處理工程	18,176,160		獅鄉財字第	
24	99 年度凡那比颱 風災修	楓港溪與新路溪 匯流口緊急處理 工程	29,799,336	100.03.16	1000002674 號	
25	水土保持野溪清 疏工程	南世村後方坑溝 清疏工程	1,800 仟元	100.02.16	獅鄉財字第 1000001562 號	
26	水土保持野溪清 疏工程	新路野溪護岸整 治工程	7,500 仟元	100.03.21	獅鄉財字第 1000001562 號	
27	水土保持野溪清 疏工程	草埔村上游野溪 清疏工程	8,500 仟元	100.03.21	獅鄉財字第 1000002831 號	

28	水土保持野溪清 疏工程	巴沙那野溪整治 工程	6,000 仟元	100.02.16	獅鄉財字第 1000002829 號	
29	水土保持野溪清 疏工程	獅子鄉外獅段 118 號排水設施 改善工程	5,500 仟元	100.02.17	獅鄉財字第 1000001637 號	
30	優先搶通原鄉動 脈及環境營造計 畫」—「部落道路 改善」	獅子鄉內獅村農 路改善工程	10,000 仟 元	100.03.07	獅鄉財字第 1000002205 號	
31	100 年度原住民族 優先搶通原鄉動 脈及環境營造計 畫	丹路村女乃山登 山步道入口路段	850 仟元	100.02.17	獅鄉財字第 1000001633 號	
32	100 年度原住民族 優先搶通原鄉動 脈及環境營造計 畫	楓林部落後方崩 塌處理工程	1,200 仟元	100.02.16	獅鄉財字第 1000001562 號	

陸、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下村考查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名稱	說明	提議人	鄉公所答覆
1	「在水一方」排水施改善	地點:草埔(在水一方) 兩汛排水不良影響林農出入	主席 趙福德	該點屬私人山蘇園區,且無既有農路無法施作
2	富農過水橋及整治	地點:丹路(佳富農) 該處未施作水土保持設施,汛期林農出入不便	副主席 盧正宗	提送100年水保局台南分局爭取補助
3	楓港、枋山溪瓜農栽植情形	地點:新路、楓林、中心崙 河床地重新開放承租後,檢視瓜農栽植管理環保等措施。	主席 趙福德	不定期勘查並作成會勘記錄及現場照片,以為追蹤之依據
4	竹坑外環道延建改善案	地點:竹坑 延宕議案,社區殷盼儘早惠予延建改善,嘉惠社區環境整體效益。	主席 趙福德	列入100年度原民會部落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爭取補助
5	往公墓駁坎、道路改善案	地點:竹坑 1.前屆會期建議案。 2.期公墓環境完善。	主席 趙福德	列入100年度原民會部落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爭取補助
6	中心崙自來水各戶接管案	地點:中心崙 接(延)管:路面設施之完整(開挖、回填、封層)、用水戶情形。	主席 趙福德	一、該部落自來水公司已完工並回填完畢 二、各用水戶大部份引管已完成,其中3件尚補正中(已完成送件辦理)
7	大小內獅聯絡道路排水溝改善案	地點:內獅 前屆會期建議案。 該段排水溝全段土石充塞,排水功能失效;擬設計L溝型式替代,方便排水及清理土石。	主席 趙福德	列入100年度原民會部落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爭取補助

8	南世1小段公有地分配案(含公設預定用地)	地點:南世 南世1小段公有地現況及規畫情形。	主席 趙福德	預定於100年度7月底前完成鑑界分配於各戶登記
9	文源橋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地點:內文 鄉聯外道路	副主席 盧正宗	列入100年度原民會部落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爭取補助
10	電桿遷移	地點:內文 台電2支;電信局2支;鄉公所2支	副主席 盧正宗	一、台電電信局已函文遷移 二、本所部份已完成
11	新建排水溝	地點:伊屯 台九線466K處,會勘後就地瞭解	代表 呂義	已納入100年度小型工程辦理(預算書變更中)
12	農路鋪設水泥路面	草埔派出所斜對面農路	代表 呂義	已納入100年度原民會原鄉動脈農路改善工程計畫辦理
13	設擋土牆案	地點:草埔段 林場藍福枝、鄭秀花農田處。 確認是否已定案。 縣府有經費;水保局會勘過	代表 呂義	目前已提報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辦理疏濬(建議水保局興建橋樑)
14	獅子派出所及活動中心後方築設擋土牆	地點:獅子村 對社區環境整體效益,早日改善。	代表 伍慶隆	提送100年度原民會部落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辦理
15	獅子村延建農路	地點:獅子村 往獅子簡易自來水水源地重要道路;全長1公里。	代表 伍慶隆	提送100年度原住民原鄉動脈-農路改善工程計畫(審核中)
16	雙流營區改善工程	地點:雙流社區	代表 柳瑞得	檢討將雙流營區腹地及建築物規劃為本鄉遷村預定地
17	丹路村空屋處理工程案	地點:下丹路戴榮貴宅旁	代表 柳瑞得	已拆除完畢
18	加發阿斯農路改善工程案	地點:丹路段往韋文雄農場方向。	代表 柳瑞得	提送100年度原住民原鄉動脈-農路改善工程計畫

19	草埔村往橋西公墓 方向設擋土牆案	地點：草埔橋西往公墓部 落與公墓之間設置擋土牆	代 表 柳瑞得	本案經現勘後，以種植景觀 樹種美化公墓
20	竹坑運動場校地闢 建道路違法使用 (查報)	副本:楓林國小		已連絡校旁小寺廟改善，本 案縣府亦會勘查處
21	內獅公墓路口路燈 附掛			已完成
22	中心崙聯外道路	請枋山鄉農會總幹事協 助,採逐年逐段徵收方式 辦理並調查公告現值(縣 道 184 線)		一、研議中 二、近期邀集各地主協商
23	濕地入口橋面加 大、加護欄	地點:內文		俟該項工程(二期)完成， 以實際缺失處理
24	活動中心增設 2 噸 水塔	地點:內文		以購置完成
25	陳振南宅旁擋土牆 新建外環道	地點:內文 增設約 150M(南北各一處)		一、評估中 二、提送 100 年度原民會部 落改善工程
26	活動中心舞台下封 閉	地點:內文		一、先行以竹子封閉避免成 髒亂點 二、納入 100 年度小型工程 預算辦理
27	幽谷築設擋 土牆	女奶山出入口左側邊坡約 40m		提送 100 年度原民會原鄉動 脈-農路改善工程計畫辦理 (審核中)

柒、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提案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處理情形	備註
1	伍慶隆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往雙溪農路鋪設水泥路面。	本案業於列入 100 年度「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改善」計畫內辦理，並於 100 年 3 月 10 會同原民會複勘完畢。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46 號
2	伍慶隆	往中心崙部落 148 號縣道入口至活動中心柏油路面，路面不平，建請改善。	本案列入 100 年度預算內辦理（收支對列）。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48 號
3	伍慶隆	獅子部落往中心崙聯絡道路旁之排水溝改善案。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8 日會勘完畢，本所將提報原民會部落道路改善相關計畫以爭取經費辦理。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47 號
4	伍慶隆	往獅子村公墓橋邊莫拉克颱風搶修工程，建請積極處理。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8 日現勘完畢，本所將提報相關計畫至屏東縣政府爭取經費補助。	100.3.17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49 號
5	伍慶隆	建請鄉公所轉陳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儘速整治獅子村沙古立路野溪案。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8 日會勘完畢，本所將層轉水保局護岸相關計畫以爭取經費辦理。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52 號
6	伍慶隆	建請鄉公所轉陳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整治獅子村 3 號橋野溪案。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8 日現勘完畢，本所將提報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爭取經費整治改善。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51 號

7	伍慶隆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中心崙產業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本案錄案辦理，將擇期至現地會勘，視所需經費由本所自籌或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51 號
8	伍慶隆	建請函轉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於七里溪上游予以野溪整治並設置擋土牆案。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8 日現勘完畢，本所將提報相關計畫以爭取經費補助。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53 號
9	伍慶隆	建請鄉公所函轉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補助獅子農路延建工程及道路設施擋土牆，以加強保護農路及人車安全。	本案業於列入 100 年度原民會「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改善」計畫內，並於 3 月 10 日會同原民會複勘完畢。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54 號
10	伍慶隆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三處大排水溝予以整治案。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8 日會勘完畢，本所將提報水保局護岸相關計畫以爭取經費辦理。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55 號
11	伍慶隆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第三鄰後方大排水溝旁設置擋土牆案。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8 日會勘完畢，本所將提報水保局治山防洪相關計畫以爭取經費辦理。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56 號
12	伍慶隆	建請公所函轉縣政府於大內獅村部落後方沿山坡地之部分區域，設置擋土牆案。	本案錄案辦理，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57 號
15	伍慶隆	建請公所陳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或立法院請示本鄉由省道至南世村之聯絡道，改以架設高架橋案。	本所已會同相關單位會勘，並請簡立委東明專案辦理，俟計畫書編製完成再行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辦理。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60 號

18	伍慶隆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入口南側約 50 公尺左右設置擋土牆案。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8 日會勘完畢，本所將提報水保局相關計畫以爭取經費辦理。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63 號
19	伍慶隆	建請公所於南世村部落往南世段電台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8 日現勘完畢，本所將提報 100 年度「優先搶通原鄉動脈及環境營造計畫」－「部落道路改善」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	100.3.17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64 號
20	伍慶隆	建請公所於中心崙活動中心增設遮雨棚，俾便集會之民眾。	本案錄案辦理，將擇期會同提案代表至現地會勘，視所需經費由本所自籌或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65 號
21	伍慶隆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中心崙社區牌樓前 50 公尺處（即 148 線道路上）設置顛簸路面案。	本案與編號 2 案併同辦理。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66 號
23	黃春英	新路加路南農路排水溝繼續完成並設護欄。	已提報列入年度相關計畫爭取辦理。（項次 13，審核中）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68 號
24	黃春英	楓林村新路佈落何獅仔、沈財宅右側排水溝改善案。	本案已納入保局爭取補助。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69 號
25	黃春英	建請公所設置新路社區及楓林村集會所。	一、楓林集會所：原民會 99.10.19 原民經字第 0990053181 號函已核定補助 615 萬元辦理。 二、新路集會所 100.1.14 獅鄉財字第 1000000570 號函，提報 100 年度辦理。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4110 號

26	黃春英	建請公所於新路社區排水口處至羅明蓮農地興建排水溝。	擇期辦理會勘，編制計劃書提報年度相關計畫補助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70 號
27	黃春英	楓林村楓林社區柯宜菊、謝欽前、余真正宅後方興建擋土牆。	已提報水保局爭取補助。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71 號
28	黃春英	建請函轉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於楓林村左側野溪予以整治案。	本案已提送水保局爭取補助(100.03.22 縣府已會勘)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72 號
29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籌編經費，修繕楓林村老人活動中心。	楓林文化聚會所即將興建，日後各活動中心集中於此區興建。	100.03.17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73 號
31	黃春英	建請公所於楓林村興建簡易自來水案。	本案錄案辦理，本所將提報 100 年度原民會簡易自來水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75 號
32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將楓林橋速加強補強案。	已提報楓林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360 萬元申請行政院原民會補助，如獲補助，擬予納入辦理，如未獲補助，另提計畫爭取補助辦理。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76 號
34	黃春英	建請鄉公所於麻里巴狩獵場、王美淨果園間設置堤防案。	本案擬函縣府派員會勘，卑據以錄案建請納入野溪整治計畫辦理。(已提報計畫項次 23 號)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78 號
35	柳瑞得	建請公所將雙流營區及週圍環境、小山丘整理，設置部落休閒活動場地案。	查明該土地權屬後編制計劃書向上級爭取補助辦理。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79 號

36	柳瑞得	建請公所編列預算將雙流社區大門出入口及省道旁做綠美化案。	擇期辦理會勘，作成會議紀錄，編制計劃書，以提報原民會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提報爭取辦理。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80 號
37	柳瑞得	建請公所函轉縣府將丹路村下部落戴榮貴宅至白進益宅後方設置擋土牆。	依文示轉縣府派員會勘爭取補助辦理。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81 號
39	柳瑞得	建請公所函轉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將草埔村蟬鳴農路野溪整治案。	本案已納入水保局相關計畫爭取補助(林場洪枝生建議)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83 號
40	柳瑞德	建請公所編列預算將下草埔聚會所內部整修並設立公廁案。	本案提送原民會文化集會所改善工程(納入100年度)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84 號
41	柳瑞得	建請函轉公路局楓港工務段，於台九線雙流橋及雙流社區台九線設置路燈、測速器、警示燈案。	已發函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參照辦理	100.03.07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85 號
42	呂義	建請公所編列經費維修內文聚會所並設置公廁案。	內文集會所99年度以修繕完成，另村辦公處廁所水塔亦裝設完畢。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86 號
43	呂義	草埔村橋西公墓下方土石流失建請鄉公所設置擋土牆案。	已辦理會勘編制計劃書向上級爭取辦理。(初步已整理)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87 號
44	呂義	建請公所於草埔村16公里處，設置過水道案。	已辦理會勘編制計劃書向上級爭取辦理。(水保局)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88 號
45	呂義	建請續建草埔段往舊草埔農路工程案。	擇期辦理會勘編制計劃書向上級爭取辦理。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89 號
46	呂義	台九線12公里在水一方農路支線鋪設水泥路面案。	已提報原民會原鄉動脈計畫爭取辦理。(預算已送原民會)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90 號

47	呂義	楓林村公墓道路興建安。	擇期辦理會勘，作成會議紀錄，編制計劃概算書，提送有關單位爭取補助。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91 號
48	朱宗仁	南世部落鄉道（部落至台一線路段）土石流改善工程。	本所將提報至屏東縣政府爭取相關災修計畫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00.3.17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92 號
49	朱宗仁	南世峽谷（南世一號橋）維修案。	業經屏東縣政府 100 年 01 月 31 日屏府水保字第 1000031062 號函核定補助後建。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93 號
51	朱宗仁	建請公所於獅子和平部落上方設置排水溝案。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8 日現勘完畢，本所將製作會勘紀錄提報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爭取經費補助。	100.3.17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95 號
52	朱宗仁	獅子村和平部落上游興建一座橋，俾便農民搬運農作物案。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8 日現勘完畢，本所於 100 年 3 月 10 日會同行政院原民族委員會工程督導小組於現地評估設置橋樑可行性，俟評估結果後再行辦理。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96 號
53	朱宗仁	內獅村第五鄰戴如玉宅後設置擋土牆案。	本案於 99 年度已提送原民會爭取補助，未復核定，本年度賡續爭取。	100.3.17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97 號
55	朱宗仁	內獅公墓設置擋土牆案。	本案業經屏東縣政府 100 年度 1 月 14 日屏府工養字第 1000017065 號函核定補助在案。	100.3.17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40 號

56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道路自屏 199 線至二號橋全長 1.5 公里予以繼續改善鋪設 AC 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案。	已提報 100 年度行政院原民會部落基礎環境改善計畫項辦理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39 號
57	盧正宗	建請公所改善內文社區活動中心屋頂防漏設施以利民眾集會安全案。	即提計畫書報請列入計畫辦理（納入內政部計劃辦理）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38 號
58	盧正宗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派出所邊設置排水溝，以利豪雨排水防止土石淤積路面，影響環境及交通安全案。	擇期辦理會勘，編制計畫書提報年度相關計畫補助（納入原民會部落環境改善計畫）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37 號
59	趙福德	鄉境內野溪整治設計之施工法，經數次風災後顯有設計之瑕疵，建請鄉公所轉陳施作單位現勘缺失及改善。	日後野溪整治案件，由本所執行或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等相關單位辦理，必將現地情況及易發生災情處詳加會勘，以能施作構造物於汛期能達到防災之效果。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36 號
60	趙福德	內獅第五鄰上方野溪整治後，沿溪邊之農路及築設過水橋，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	本案業已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會勘完畢，提報原民會 100 年度「部落道路改善」計畫內爭取補助。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35 號
61	趙福德	潭美颱風造成草埔段大崩塌災情，將上方原農路設施毀損，鄉親臨時修築便道，以為林農產業之經營，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	擇期辦理會勘，作成會議紀錄，研擬處理之方案。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34 號
62	趙福德	內獅第一鄰聯絡道路，因邊坡雨時沖刷之土石散落、堆置路面，影響居住環境及交通安全，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	業已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會勘完畢，提報本年度水保局治山防洪相關計畫內爭取補助。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33 號

63	趙福德	上內獅另闢外環道修築案，建請鄉公所續予協助改善。	本案已會同立法委員簡東明立委等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本案目前辦理路線定線及用地取得評估中，俟評估完成後再編製計畫書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辦理。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42 號
64	趙福德	鄉政小型工程(建設)，期能鄉內各合作社等，承包施作之機會案。	除勞動營造合作社(營業項目登記營造業)有承攬權外，其他合作社尚無承攬權，唯鄉內有內獅土木包工業，可積極依規定承攬本所工程並雇請鄉民提高就業。	100.3.23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43 號
65	趙福德	外獅段阿士文溪該區主要道路及水土保持措施，建請鄉公所協助續予改善，嘉惠鄉親。	本案錄案辦理，本案農路沿線路況，本所不定時派員巡查，如有需設置水土保持設施之處或接獲民眾陳情案件，本所將製作會勘紀錄表並提報有關單位盡速改善。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44 號
66	趙福德	內獅村洪永春、明花住宅間巷道，無排水設施遇汛期水由上方山坡漫流置民宅、巷道，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	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會勘完畢，列入本年度零星工程辦理。	100.3.16 獅鄉財字第 0990013945 號

主席趙福德：有關專案報告，公所請我們的秘書兼代財經課長，透過書面但字幕小了一點，大家都是看書面的資料，並口頭來說明。謝謝我們羅秘書，就剛剛的資料裡面從 98 到 100 年度，完成了施工中的或是提報案件都已經做了一些的說明。有些即時性的大概用開口契約，或是小型工程來做迅速的一個處理，當然在這個裡面不曉得各位代表，對剛剛羅秘書，就這個專案報告裡面的內容一些處理情形，不曉得有沒有有些要進一步的？請公所相關課室來做補充說明。我想再給大家一點時間，在這個思考當中，本席在這邊要建議公所，第一次定期大會是在去年 11 月，這個案陸陸續續給我們回函，那日期是三月。我想你處理的情形，問題是說當初這個函轉的，處理情形的結果呢？還是已函轉以後到三月陸續答覆，相關單位的答覆他們的處理情形，還是怎樣？我想這一點利用這個時間，來做一些的意見看法、來做一個建議，各位同仁對剛剛有沒有漏的？還是有沒有意見？對剛剛來做溝通，那我們就開始。

公所人事室顏主任，已經到我們公所來就任了，我想大家最近應該都有遇到，不過他在樓上所以可能上下不方便。顏主任原先是從潮州鎮公所來的，恭喜她，也歡迎。各位代表同仁鼓掌表示歡迎，謝謝你顏主任，我們同仁就繼續了。

人事主任顏碧雲：謝謝大會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及本鄉鄉長及各位同仁，那我從潮州榮幸的調到獅子鄉來服務，跟大家認識是一件非常高興的一件事，往後在關於本課室的業務及公所、代表會這邊能夠協助的地方，

請多多指導，謝謝！

主席趙福德：我們顏主任很客氣，希望喜歡我們獅子鄉，在這方面給我們經驗，多給我們來思考，謝謝。那同仁就繼續了。我們休息 10 分鐘。

主席趙福德：接下來請鄉長來給我們說明，我想會更清楚了，我們就請鄉長根據專案報告的內容做說明，相關的來補充也好，來請鄉長。

鄉長孔朝：我們大會主席趙主席、代表會副主席、其他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為我們單位主管、羅秘書、代表會秘書、代表會的工作同仁平安，大家早！有關剛剛在第一階段，我們秘書所報告的專案報告部分，從 98 年到 100 年度，有關公共建設及災害補助，這個核定的情形，過去執行及目前推動的情況及未來我們要繼續努力的部份，我想都已經報告的非常詳細。也就如同剛剛羅秘書所提到的，他從事公職生涯當中，第一次有做這樣的專案報告，我想是再一次給我們一個學習、一種提醒。就剛剛趙主席所提到的，就距離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跟我們所執行的情形中間的時間，大概是因為公所，有一部分人事的更動及有一些在執行上窒礙難行的部份，所以很快就是我們就直接會勘都是在 3 月份，我們翻開一下在 20 頁的部份，19、20 都在三月份，所以這當中是因為中間有延誤，都在那個月份來做一個亡羊補牢一直接會勘。往後不論是在水保，在原民會這個部份，都是用開口契約，我們只要協定好的廠商，我相信就會降低風險，那開口契約是有他的方便性、便利性跟快速性，但是如果我們選的廠商不是那麼好的時候，二個中間會有一些麻煩。所以在 25 號這兩個開口契約的開標

選定，在評審當中會委請到外聘的二位委員，我想在當中再配合我們內部委員的把關，相信可以突顯出一個非常好的顧問公司，來為我們未來做開口契約的服務。非常感謝代表會，雖然是在這個當中，我們公所有很多在年度內，尤其快要 4、5 月份，邁入這個階段很多活動，這也是給我們考驗。我們所會之間就像剛剛趙主席說的，好久大家沒有聚一聚了，我想這個形式上重於實質，還有些是實質中的形式，所會之間的互動，透過在這樣的平台，能夠在工作上，不致有太多的脫節。感謝代表會您的把關跟監督，讓我們能夠戰戰兢兢、步步為營對我們獅子鄉的權益在積極推動，以上是我簡的報告，謝謝。

主席趙福德：謝謝鄉長在專案報告的裡面一些案議案的執行、一些的背景而處理，在書面上有這樣的呈現。各位同仁大概應該瞭解，也希望，本著控管來做一個適時的回應，以符合行動年的期許，在這裡做一個回應鄉長報告和說明。接下來我也對公所的人事異動，我們清潔隊的隊長趙慧嬪請起來，每次都說是趙主席的女兒我都不好意思，確實是我的女兒。好，清潔隊的工作雖然是很繁瑣，就把他當作是一個廚房來看待，我相信只要用心，會做得很好，請坐，謝謝。

接下來有關審查公所的那個提案，大概就是一個出國的提案，我想說併同明天我們再來討論，還有本會提案。以下時間我們就延續剛才就專案報告的內容，我們各代表有一些想要來說明的，或者是溝通的，我們現在就開始，我們先是到 11 點半，可不可以？好不好？伍代表請。

代表伍慶隆問：謝謝主席，我們鄉長、秘書、我們代表會秘書、我們所長、我們各課室課長、我們人事，在座的各位代表大家早！書面在 100 年度的公共工程，就是簡易自來水的部份。剛秘書說明過他說要申請水權，申請水權的部份，如果說只有在書面的裡面，可能有六個村會遺漏到，所以草埔、楓林、竹坑、獅子、內獅、南世都沒有規劃在裡面，如果忘記了我們又在申請第二次的水權會很麻煩，希望能夠記載沒有被登記的。

主席趙福德：還沒有回應之前我也補充，剛這個案剛剛伍代表提到，其他各村有關這個簡易自來水的需求，其實第一次臨時大會，有些的案執行情形，羅秘書啊！能夠說為各位來補充，第一次臨時會提案的情形好像沒有看到，因為上次盧技士兼財經課長的時候，每次答覆都是一個禮拜沒問題，執行情形讓我們很振奮一個禮拜就可以處理，回去是不是會後再把這個書面送過來，我們進一步的…，或是說當初他的答覆是這樣，後來你們經過處理是怎麼樣？把最新的處理情形再補送一份，讓我們代表能夠很清楚，好，請回應我們伍代表的意見。

秘書羅成信答：感謝我們伍代表，對自來水細節部分的關心。那針對剛才他所提遺漏的，沒有納在這次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村落，我們做這個提送，這是我一個建議啦！我一直想要建議就海線的村落，是不是能夠鼓勵他們，來飲用牡丹水庫的自來水。因為牡丹水庫的自來水，是沿著海線的設計，那我們輔導他們飲用，因為自來水用水比較穩定，水質也比較好。簡易自來

水如果損壞，後續的維修是…我的意思是來努力輔導海線的鄉民，因為他有很多的優點。除了水廠穩定之外，他可以隨水徵收清潔費，其實這個在成本的觀念來講，比現在在繳納清潔費還便宜，針對這個部份做這樣的回應，謝謝。

代表伍慶隆：除了簡易自來水的部份，獅子村可能海線都有了，以前在第十六屆的時候都已經埋完了，管線已經施做完畢。但問題就是申請簡易自來水要很多錢，鄉民無法負擔，不像中心崙社區有原民會的1,200萬元補助，所以那邊應該是…如果全區域都是如此，我想鄉民都會朝向這樣的方式，去裝設這個自來水。所以這個補助的方面，如果有的話，我們可以請求原民會來像中心崙那樣的補助，也許會對我們鄉民比較容易。我已經問過1萬多塊，1萬多塊對個人負擔實在太重了，可能就沒有辦法設置牡丹水庫的自來水。如果我們有補助，那一千多塊、二千多塊，應該是沒有問題我想是這樣。

主席趙福德：你的意思是有自來水，有的還沒有接水表，想辦法比照中心崙模式補助，不要個別是1萬多，1仟塊就可以了的意思？好，瞭解了嗎羅秘書？內獅好像部分也是這樣，那我們請秘書這邊做記錄，請繼續。

秘書啊！第七頁那個地方，獅子鄉部落及環境道路改善工程，那是你說的那個，各代表瞭解了喔！這樣補充讓大家瞭解，各位代表不要客氣啊！要私下去溝通嗎？副主席，請。

副主席盧正宗問：主席、鄉長、羅秘書、各位單位主管與本會的同仁。我想對剛剛我們課長列了很多過去我們的提案或者上面提報的各種計劃，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做了這樣的一個訓練，資料能夠給我們來參閱，我是蠻佩服工作上的一個效率。但是我在這個地方有一個意見，過去的工作報告…我也講過了，我們所列的工作報告有很多公共工程，但是在 98、99 年度裡面，我很想瞭解一下，我們爭取那麼多的經費，到底是哪一個單位核定的？那麼發包的金額大概多少？如果能夠這樣把詳細的數字告訴我們，我想對民眾更能夠交代。因為會問我們：你們花這個經費多少？我們做這個工程花了多少？這樣對民眾的一個說明更加瞭解，更對公所那樣的經費可以做那麼好的工程，會有這樣的一個感謝，我想對這樣的一個報告，我是蠻認同，但是數字上或者是核定補助的單位，還有我們發包的一個經費，能夠提供一個數字告訴我們這一點，我想這個不是質詢，只是說明一下，使我們瞭解，是不是可以補充？你們從那裡查馬上就可以知道，應該很快就點一下數字，從那個電腦裡面加一個數字跟核定補助的單位。

第二個，有關這個開口契約的部份，不曉得我們所謂開口契約，他的上限是多少？跟採購法有沒有牴觸？在採購法裡面 10 萬塊以上，都要依照採購法來辦理，開口契約是不是在上限方面？是不是依照規定去辦或是怎麼樣去驗收的？那個應該都有記錄。然後開口契約的經費大概有多少在預算裡面，開口契約你們編了多少？所謂開口契約的經費，我們想要瞭解這個。開口契約，是鄉公所自動或是說根據我們代表會的一些建議，民眾的申請

來做這樣的一個工程，我們代表也是想要瞭解，這是第二點我們要知道的。

第三點，100 年度我們公共工程的計畫，跟處理情形全部列了 41 件相當龐大的工程，但是到年度結束…現在已經是三月了，那要消化這種那麼大的經費，可能有很多工程人員已經不勝負荷，我在想，到不如說我們做的當然要做，也可以跨年度來辦理，但是這麼多的經費，這麼多的工程項目所定的年度、用地問題、可能還有更多的問題，所以說對這個 41 件，我希望你們怎麼去掌控這個進度，怎麼樣去執行？希望你們能夠說明。

在第 10 頁重要計畫案裡面，這土地辦理情形，是不是用地取得的問題？這個包括土地的編定變更編地，我希望能夠…因為有的都列在 100 年度，是很多很多的工程，就像剛剛主席講的，我們前任課長說：「我們一個禮拜就可以取得建照」，這樣的說法不曉得是那一個單位？效率那麼高，土地取得都還沒有，建造就可以取得，這樣的一個說詞我們覺得是好像…，不是我們能夠接受的。所以我是想土地辦理情形，應該你們是用地取得的一個情形，那這樣還要做很多很多包括…或是民眾辦理土地的這些種種的一個困難。我真的是很擔心我們爭取那麼多的經費，然後沒有辦法執行，也沒有辦法消化。這個不能執行的話，上面對下一個年度的補助可能會打折了。因為給你再多的經費也沒有辦法執行話，可能會影響到我們未來在爭取經費上面的這個補助。所以我想到不如說，也不一定要爭取那麼多，只要年度你全部可以發包的，能夠取得土地。這個剛剛主席也講，我們因

為第一次定期大會到現在，大概你們都有助理，有會同的會統計現場勘查，你們都有文號是轉給核定單位，還是答覆給我們，我們是不太明瞭啦！這個要核定單位，核定要補助的單位，然後有沒有回覆給我們，這個我們也很瞭解，到底我們的建議上面答覆之後，這個窒礙難行？或是沒有經費？或者是列在哪一個年度？最起碼這個我們也要詳細的去瞭解一下，這樣在下次定期大會一五月份的時候，有一個很好的、詳細的說明，讓我們對民眾有一個很好的交代。這是我對這個這次公所，對今天的專案報告提出幾點的個人意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趙福德：謝謝副座大概提出了四點，我想說時間的關係，羅秘書可以嗎？針對四點來做一個說明，謝謝。

秘書羅成信答：謝謝副座的指教。我就簡單的針對1、2、3、4、5點做回應。有關所提98、99的資料，原本計畫就是要想把結算金額列進來，但因為可能作業上、頁次上太多就delet掉了，其實資料上都有，我們可以密集的…所以這樣的名稱出現，相對的整個案子都是完全的，就這個說明。第二個、開口契約的部份，所謂訂定開口契約的部份，在政府採購法裡面，我們水保系統設定我們這個年度可以被補助5仟萬，我們以五千萬這個級距，包括原民會，我們用五仟萬這個級距來做採購的金額，他可能委測五仟萬設定來講總共是三百八十幾萬，按照採購法裡面一個級距的標準。所以只要超過100萬以上，就是公開的徵選開口契約廠商，所以我們才要做外聘的委員來做徵選。所謂的委測的給付部分是這樣子，他是屬於工程核

定來做付款，所以說用那種契約的好處，就是說負責任的委測公司，他會非常相對的利用管道，來替我們爭取更多的補助，因為受惠的是他工程，實體受惠的是我們，這是相對互利的開口契約關係，做這樣的說明。

第三個、工程施作的部份，目前一百年度有 30 件，那有一部分都已經發生權責了，我併同土地這個部份做報告，就是只要上面已經核定了，我們在提送計畫的時候，同時也附上了土地同意書。所以只要牽涉到個人私有地的部份，我們在提送的當中、在審核的當中，上面就要求要取得土地同意書。所以這個土地的部份，因為經過了審核同意之後，這個施作部分的用地，大概就比較沒有什麼問題。比較花時間性的就是所謂水權這個部份，因為有牽涉到原民會的土地這個部份，要取得同意書然後申請水權這個部份，這個部份都已經取得、已經同意了，都已經送到縣府去做審查。這個提案的部分，在這邊做一個說明，就剛才鄉長所說的這個時間上一個延宕，但是我們在提送代表會的當時，副本都已經有收到相關單位如水保局、原民會做一個提案的轉達、轉送，那下一次定期會的時候，各單位的答覆案、核定案在做報告的時候，同時把這個後續的執行情形核定的情形，再做更詳實的說明、做書面的資料。我想 1、2、3、4、5 這樣的問題做簡單的回應，謝謝。

主席趙福德：副主席這樣可以嗎？或者是再有不明白的地方休會期間，我們還可以主動跟相關課室，再進一步的溝通來瞭解。剛剛我們講了是到 11 點半，現在已經是 11 點 36，其他各位代表有要發言的話，明天我在討論一

些提案，看看還有沒有時間，我們再給大家一個機會，不管怎麼說，爭取多，可喜可賀啦！但一心一革的需求，能予以提報，說真的，副主席無非在執行上，期勉掌控他的時效還有品質，也希望就這個案能夠做個檢討來做一個努力。那有關這次審查案這個專案報告，希望會後若是要再配合的建議事項送到本會再處理，那我們今天的會到此結束，明天 9 點準時，起立相互道謝，散會。

玖、散會：100 年 3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0 年 0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柳瑞得、伍慶隆、黃春英、呂義等 7 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兼財經課長羅成信、行政課長李紀財、民政課長周德福、社會課長方文振、觀農課長高倩麗、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主任顏碧雲、托兒所長孫文智、清潔隊長趙慧嬪、圖書館館長蔡宜靜、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主席姓名：趙福德。

柒、記錄員姓名：組員張美珍。

捌、討論提案：

一、鄉長提案：辦理本所 100 年度出國觀摩追加預算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行政	提案人	鄉長 孔朝	附署人	
案由	辦理本所 100 年度出國觀摩追加預算。						
理由	一、觀摩中國大陸基層地方之建設及文化產業建設，藉其技能智慧作為本鄉施政藍圖。 二、由鄉長率領相關人員（預計 16 人）參加。 三、追加 30 萬元經費						
辦法	由以前年度結餘款支應。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趙福德致詞：大家早！今天本會同仁盧代表要會勘，公所同仁行政課李課長參加一個會議，他有把公文影印送到本席這邊，確實無誤，其他全員到齊，那會議開始。看資料編號1號，公所提案是鄉長，「辦理本所100年度出國觀摩追加預算」，沒有其他的，只有這樣而已！是不是哪個承辦人、在相關部門承辦，有沒有必要再說明一下？在這方面補充，是誰行政課嗎？你代理李課長，來，我們柳技士。

代理行政課長技士柳明光答：主席早！有關這個案件，當初在上個禮拜的時候，可能是時間不夠，所以很急，原本的意思是說上個禮拜，先拿到代表會先初審，如果說可以的話，再把原計畫跟邀請函再補送，謝謝。

主席趙福德：各位同仁有關1號這個提案，剛公所的承辦柳明光先生一總務，也做了一些背景以及後續的他要補強的地方，有沒意見，各位同事？劉主任嗎？還要補充嗎？來請。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公所鄉長、各位同仁大家早。關於出國追加這個案，是因為我們編的預算當中，主要是數字不大夠，因為觀摩要去深圳，那邊有全大陸的縮影，現在開始要在獅頭山下，要做房產，有些設計規畫要凸顯，那想要推各鄉各村，第一個在這邊能展現出來，所以是各部門觀農課去看回來以後，就把整個計畫帶到獅頭山底下這一塊當中，比較凸顯、可看性大。所有的來南台灣觀光的人，會在這邊停留下來看。所以說我們所編的出國預算，這幾個，八個，前面是不大夠，那至於這個經費可能不會那麼多，畢竟在4

天5夜我們編3萬塊當中，是比較…因為還沒有跟旅行社接洽，大概就是這樣子報知訊息，這樣子的話各課室主管，還有帶那一些其他承辦去的話，用二個階段去的話，回來會更務實，在帶動獅子鄉的，而且結算的結餘款當中，就像代表所提的報告1千多萬也容納在這邊，因為這個在5月初在下半年，就會有一筆高收入到五月初這個時間是比較充裕，所以就要藉著臨時大會先提案以後，馬上就跟承辦單位就跟大陸那邊的來文，根據來文趕快報縣府去核備在這週，所以會比較匆促，所以這邊先提案，希望代表先生女士同意這個案子，那後續承辦單位也加快速度去處理，所以比較匆忙提出這個案提出來，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趙福德：謝謝劉主任的補充說明，有沒有其他代表要問的？來，副座請。

副主席盧正宗問：主席、鄉長、秘書、各位公所的單位主管、還有我們本會的同仁。我對本案提出一點個人的淺見，到大陸去觀摩，到對岸去認識那邊人民的生活，包括瞭解他們經濟的發展，是非常好的一個想法。但是我倒覺得就是說裡面應該要檢附相關的文件，或者是一些參加的人員，還有是不是有大陸官方的邀請，這些相關的文件是不是要檢附在這個地方？讓我們瞭解一下，我們真正要去考察或者是要做學習那邊的技能，這些的工作，公所的各位行政團隊，這樣我們比較能夠瞭解。侯鄉長的時代動用了50萬，我們也請縣政府買單。我們自己買單，縣政府一併去日本參加，補發了50萬的錢，我們都同意嘛！後來我們還是有同意這個歐洲，動用公共造產的經費。那30萬我們也不是很多，但是我們

目前到底還有多少的結餘？我們也不清楚了。有人要退休、有人要那個、做其它的那個，可能當然是你們建議提出來，這樣的 30 萬也不夠，也成全了你們，但是我倒覺得是只有一張，請同意 50 萬就這樣，也沒有檢附其他一些附件、來由的，是不是你們要補件，然後你們再討論或者是，因為不曉得你們大概什麼時間，如果是下一個月的話，或是五月份，不曉得是什麼時候要去？我希望有這樣的一個時間給我們，讓我們也知道你們大概什麼時間要出去。要檢附詳細的給我們，讓我們每個代表對這個能夠瞭解。我個人是這樣我並不是反對，就是希望你們補充一些該有的，該檢附的這些文件，我們再繼續審查。不曉得各位代表，這是我個人的一個意見謝謝。

主席趙福德：謝謝副座對本案應該有一些作業周全的意見。我們其他表可以，請，呂代表，請。

代表呂義問：主席、李秘書、孔鄉長、李秘書、羅秘書、各單位主管還有代表同仁、代表會的職員大家平安，大家早。我意見跟副主席意見差不多，我有幾點就是說，這邊建議的部份，大家做一個參考，這個觀摩每一任的鄉長，大概都會有辦這樣的觀摩，這立意是非常好的。當然這個你們整個計畫應該是不夠確切，承辦員也說明過他們會後送這些行程表跟計畫，我有一個建議大概這個部份，有相關的部門都有聯繫過這個行程應該是有幫助的，因為我們知道那個華加志華主委，他現在是我們台灣少數民族的，就是對中國大陸方面的代表台灣的總會長，少數民族台灣代

表的總會長，中國大陸北京政府對少數民族的會長的關係相當像兄弟一樣，上一次我跟柳代表去參加，簡立委帶的那個不知道什麼活動我忘記了，全中國的少數民族跟台灣少數民族，聯合辦什麼活動？我忘記了，不管他！最主要能夠的話請示一下華主委，我們那邊的對口應該要跟什麼，應該會對這個活動比較有幫助，因為安排深圳^{ㄉㄨㄥˊ}，還是深圳^{ㄉㄨㄥˊ}，這個「圳^{ㄉㄨㄥˊ}」跟「圳^{ㄉㄨㄥˊ}」我是不知道啦！不過以一般他們稱呼是深圳^{ㄉㄨㄥˊ}，我們這邊都是「深圳^{ㄉㄨㄥˊ}」不管是什麼地方，如果真的要到深圳那個部份，那個少數民族那個園區，你可以當做一個重點之一，給你們提供一個很好的地方。而且知會我們華主委來安排的話，應該他們由北京政府，最高官方少數民族會參與，這個部份做一個參考。

還有你們提這個 30 萬，應該你提這個案我是建議所有的代表，我給你們通過沒有關係，不過你這個經費你怎麼…，像這個經費絕對不夠！經費先不要編，事後如果說代表會同意給你們去辦的話，你這個經費事後由我們主席跟你們會商，你現在 30 不夠你還要再追加麻煩，因為現在光機票要直飛到廣州，還是要經過香港轉的話，你這個經費 16 個人去 30 萬絕對不夠！你不要預設這個經費多少，只要通過你再做個計畫規劃大概多少經費？這由你們公所直接跟我們主席來協調，金額會比較確實好謝謝。

主席趙福德：謝謝呂代表，對本案提出了一些建議公所跟我們辦理本案的參考案例謝謝。對於這個經費這個部份，比較有疑慮，要做事就要好好的

做，什麼都要準備足才可以把事情做的有效益，各位其他的代表，黃代表你有意見嘛！沒有喔！其他的，好，柳代表請。

代表柳瑞得問：大會主席、趙主席、我們孔鄉長、羅秘書、我們李秘書、公所的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會的同仁大家平安。本席在這裡針對我們孔鄉長的提案，自己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子，鄉長有這種想法，率團到大陸去做一個觀摩的活動，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機會，去參觀一下我們大陸對岸的一些他們的文化、他們的產業，但是我希望如果這個案子通過之後，我也希望你們秉持著理由，你們的案由都有理由一定要確確實實的，要拿到本鄉裡面來，拿他們的經驗到這邊。因為大陸這個地方，對整個文化跟產業都做的非常好。剛剛我們也聽到主計解釋了這次的觀摩，一些他們重要的行程，也是針對我們爾後在獅頭山下，要做一個我們本鄉推廣我們的文化跟產業，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計畫。

至於我們鄉長要率領 16 個人，這個名冊是不是也給我們代表會會知，讓我們瞭解鄉長要帶哪些人？對經費來講我不知道我們主計，這個地方我們的結餘款還有多少？這邊是有提辦法是以前年度來支應，是不是請主計來報告？我們的結餘款還有多少？是不是還有這個錢可以動？我們請主計來報告一下。

主計主任劉光賢答：大會主席、副主席、代表先生女士，謝謝 2 號代表對鄉長提案，給我們支持，也給我們提這些問題。就關於這個辦法由以前年度結餘款，這邊來報告，昨天我跟鄉長跟秘書有稍微報告一下結餘款，

昨天是拿出去打印，所以這個數字大概可以確定，就正如我們最早的時候，呂代表所提的一開始就問我，今年度的 99 年結餘款到底有多少？當時我們心裡就在抓，當時報告是一千萬，經我們這次抓的結果也是在這個當中。但是我們昨天和祕書跟鄉長報告的時候，我們盡量抓最保守的數字，因為有很多像我們去年，有從代收款三百多萬轉進來結餘款這個部份，我們也把他抓出來，就這個有三、四百萬的錢是突然跑到結餘款，這不是中央給我們的，可是今年要付出去的所以我們是很嚴謹在抓的結果。還是有一千萬，當然講一個數字，結算書出來的時候，我會很詳細的再跟各位代表報告，這個一千萬是實際上，可以保守估計是可以用的，這個是安全的範圍裡面謝謝。

代表柳瑞得問：謝謝主計，這麼說這個預算的部分，經費的部份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希望…我個人的意思是指出國觀光是為了要去觀摩，去看外面也順便推銷本鄉裡面的，我就拿過去侯鄉長去日本的時候，帶著我們的山蘇也是推銷。現在我不曉得這個案子，在山蘇的部份有沒有再繼續推廣，所以我也希望，這一次成行的話，到大陸那邊希望藉著這個機會，順便推銷這裡的產品，也許對岸可以接受我們的產品。所以希望鄉長這次去大陸能夠有很大的收穫，讓獅子鄉真正的把文化跟農產發揚，讓獅子鄉造就多一點的工作，希望鄉長的施政能夠很順利。

主席趙福德：大概經由三位代表表達意見，因為時間的關係不曉得其他的代表，還有沒有？若是沒有，我們就要做最後的一個決定，鄉長請。

鄉長孔朝答：首先，感謝我們代表會的支持。二來，是要跟我們的代表會的先進先生女士表示致歉，在提出這樣的提案之前，並沒有做很周延的準備，顯的一點的粗糙，沒有做請柬跟附件的部份，包括我們內部需求外部的需求。確實我上任已經一年多，去年出國考察費的10萬塊，我一毛錢都沒有用上。坦白講我不應為想出國就出國，如果沒有什麼特定的目的地，那其實純粹要去休閒去觀光，各人名義去請長假是可以，但是團隊去這個考察之名，如果完全只是去吃喝玩樂，也不是我特別認同的部份。既然說「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行萬里路不如認真做事，那既然要去這個有相關的計畫，包括我們是不是剛剛，我們主計講的深圳整個區塊，在特色人文、地理環境都比較接近我們台灣，尤其在這個區塊有可能再包括內部的需求。如果也配合未來的自由行，大陸的自由行到台灣觀光的時候，或許我們真的…就我們獅子鄉在芒果或在山蘇的部份。就像上次我沒有很特定要去推廣什麼，那次帶著國中學生去跟當地的市長、副市長、政要，跟當地的台辦辦事處很多的溝通，也去汕頭市的果菜市場。汕頭市的果菜市場的面積，幾乎可以大過我們枋山、獅子鄉的領域，你必需要坐車去看一看才可以瀏覽。如果說我們這麼一小塊的山蘇跟芒果，要跟他們有互動，當地的官員講說我們的需求，如果只能放在一兩戶人家，到時候訂定契約那怎麼辦？所以我們是不是在深圳這個區塊，也比較符合我們少數地區，我想說要好好的針對我們內部的需求的外圍環境做一套完整的計畫，未來我們做任何的提案，我們是

不是能夠嚴謹。第一點、第二點既然在財源上，沒有什麼多大問題，再加上我們代表會是如此的支持，我們的樂觀其成。首先我代表公所同仁，跟我們代表會先進先生女士表示深深的謝意，海涵我們一些疏失，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趙福德:謝謝鄉長，對於本案一些作業表示意見。他的關心也大概做這個活動，大概一些的想法、一些想要從這個活動當中，能夠得到藉機來觀摩學習的地方，助於我們相關鄉鎮產業的推動發展，也謝謝。按照議事規則，因為案經過討論了我想意見都非常…還有意見？

代表柳瑞得:報告主席，是不是可以休息五分鐘？

主席趙福德:好，五分鐘，那我們就開始計時。

主席趙福德:好都到齊了嗎？對案號1公所辦理出國觀摩這一件預算案，我們鄉長、主計、承辦人也都做了一些說明。我們同仁也充分了提出對這個案的一個看法，就討論到此提出表決。剛剛經過休息五分鐘，我們就宣布了就不要舉手表決的贊成通過。相關因檢附的文件會後送到本會，跟這個案來併齊，這個時間大概什麼時間可以送來？

技士柳明光答:就可能在找一下華委員，可以的話在二個禮拜可以提出這個文件。

主席趙福德:你說的對岸的請柬，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計畫，裡面要詳實，你的目的、經費概算…等等，計畫送到這邊來可以喔？經過這樣的話那應該是可以來做表決，贊成本案以及剛剛承辦相關文件，大概二周，

贊成請舉手，好，通過了。沒有其他表示異議？希望公所積極議決案執行，代表，鄉公所的案就到此。剩下來就是本會同仁的，這次提出 25 案，因為我想說你們提出的案，提出一些重點的來補充說明，還是有其他的看法，有嗎？

代表柳瑞得問：主席，我這邊我的提案編號 16，少了一個家庭的家這邊要改一下。

主席趙福德：議事組要改一下，其他的呢？對於本人提案一共有 2 號至 26 號，全案照案通過。下一個議程沒有了？散會之前我想簡短幾句話，請你們最近我們到各村政令宣導，我想各位同仁傾聽民意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三邊可以做溝通，會後會做彙整或是對地方的一個看法，我對公所邁入這樣的一個年，我們本會同仁的犧牲，我們所謂公務人員上下班的效率，一些的操守大家一齊來齊勉，使整個形像都能夠滿足鄉親的期待，最後謝謝我們公所三天來對臨時會的配會，散會。

二、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柳瑞得 趙福德
案由	建請公所在內文段 41、42 號地野溪設築農路便橋以利農民農耕及運送農作物案。						
理由	該處農民前往農耕時，須經過野溪，如逢雨季無法通行，因此必須興設便橋，以方便往農地耕作。						
辦法	敬請鄉公所派員實勘協助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柳瑞得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草埔段遊仙橋左側農路予以改善鋪設水泥路全長約 100 公尺，以利農民行駛安全案。						
理由	該地段農路有部份已完成鋪設水泥路尚有 100 公尺未完成施設水泥路面，應予以繼續改善，以利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敬請鄉公所派員實勘協助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柳瑞得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草埔段 1239 號地農路長約 100 公尺予以改善施設水泥路面，以方便農民前往農耕送農產品行駛安全案。						
理由	為該地段已有農路惟路面未施設水泥路面，每逢雨季土石被雨水沖刷嚴重，人車行駛困難，確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敬請鄉公所派員實勘協助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趙福德 呂 義
案由	建請公所檢查獅子鄉所有社區的廁所，是否可以使用並將不勘使用予以修繕案。						
理由	本鄉各社區皆設有公共廁所，惟諸多廁所不勘使用，每逢宴客或辦理各項活動，造成不便，致周遭髒亂不勘，有礙觀瞻，影響環境甚鉅。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趙福德 呂 義
案由	建請公所將本鄉重要的大小水溝於雨季之前先疏通完成。						
理由	每逢雨季，各社區大小水溝常造成垃圾及污泥囤積，時有造成水患、或流入住家，影響環境衛生，是以實有事前防範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實地勘查並予以疏通。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趙福德 呂 義
案由	建請公所與鄉內所有電玩、卡拉 OK 等店面訂定營業時間，俾能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理由	鄉內電玩、卡拉 OK 等店面，營業時間未有限制，時有民眾抱怨影響居家安寧，且亦未限制未成年使用時間，影響身心甚鉅。因無訂定管理辦法，致無從罰起，企公所與之訂定營業時間，還給居民安寧，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	建請鄉公所積極與店定協議。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趙福德 呂 義
案由	建請公所與有關單位爭取設置於獅子村南下招呼站無設置候車亭及照明燈，俾利搭車民眾。						
理由	獅子村南下招呼站無設置候車亭，每遇颶風下雨無處可避，烈日當下亦無可遮蔭，尤其是南下部份；另夜晚上下車因無照明燈，時有不停的情形，影響居民搭車權益。						
辦法	建請函轉交通部高雄監理所。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趙福德 呂 義
案由	獅子村和平部落自台 1 線至村落予以規劃寬度約 1.5 尺、長約 1 公里半人行步道，部份鋪設小石子做腳底按摩，俾倍增鄉民運動之風氣。						
理由	於清晨、傍晚或假日，常有本村村民或來自外地居民於本段運動，為提供運動場所併為有效使用空間，建請公所施設人行步道。						
辦法	建請公所協助尋求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趙福德 呂 義
案由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和平部落往公墓道路鋪設 AC 路面案。						
理由	該路段路基沖壞多年未有改善，路面破損、凹凸不平，影響往來人車安全，實有鋪設之必要。本段鋪設長度約 600 公尺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實地勘查並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伍慶隆	附署人	趙福德 呂 義
案由	獅子村和平部落自台 1 線至村落擋土牆高低不一，影響美觀，建請公所列入聚落新風貌等相關工程。						
理由	該段擋土牆高度不齊且牆面塗鴉不雅圖案或字句，影響美觀，為配合政府綠美化政策並涵養氣質，建請公所列入本年度相關工程。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黃春英 柳瑞得
案由	建請公所派員清理枋山溪上游的土石流案。						
理由	<p>去年(99)凡那比災害，造成土石流入枋山溪上游道路，至今逾半年之久，仍未見清除，影響農民行車安全，亟需清理。</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實地勘察並予以清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黃春英 柳瑞得
案由	獅子村和平部落原派出所往部落之大轉彎處予以拓寬案。						
理由	獅子村和平部落原派出所往部落之大轉彎處，因道路狹窄，時有車輛發生事故之情形，為維行車安全，實有拓寬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黃春英 柳瑞得
案由	建請公所將南世村林進生宅後方大排水溝加寬案。						
理由	該處排水溝寬度狹小，每逢雨季無法負荷水量，常流入居民住宅及周邊造成災害，影響居民生命財產甚鉅，實有加寬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屬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中部落陳鐵熊宅後方至下丹路教會後方，擋土牆加強鐵欄桿設置，以防土石流，確保鄉民生命財產案。						
理由	本段雖有擋土牆設施，但每逢雨季來臨時上方積水造成大量土石滑落，望能早日改善。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尋求經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臨時動議案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屬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建請公所將丹路國小大門口設置路面巔簸路面案。						
理由	該校大門口學生每天上學, 必經之路, 但來往車輛多、速度快, 學校及家長建議將此段設置 2 處巔簸路面, 以確保學生生命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 並積極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臨時動議案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屬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建請公所將巴士墨段農路延續鋪設水泥路面案。						
理由	本段農路已多年未繼續延建，鄉民運送農產品不方便，請公所與台電花東線營運處協助本段路面鋪設水泥路面。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積極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瑞得	附屬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建請公所將幽谷地區增置燈 2 座案。						
理由	本段幽谷地區已有鄉民推銷本鄉農產品，但晚間附近沒路燈設置，有安全顧慮。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積極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位於枋山溪下游南岸—中心崙部落鄉親出入用道路及土地，長期水患造成嚴重之災情，為維護鄉親權益、產業發展及水土保持需要，建請鄉公所以專案協助改善。						
理由	<p>一、枋山溪下游南岸(中心崙)該段河川，長年因瓜農承租植栽西瓜等作物之便，大肆改變河床及行水道，造成歷次之水患，逐年侵蝕河岸、邊坡之災情。去年莫拉克颱風時，沿溪旁之道路及農地被沖刷、掏空，土地流失、農舍及作物毀損慘重，造成農民之嚴重損失及復舊農地之困境，國土保安及農民權益誰來維護？</p> <p>二、上項之災情此時「誰來負責改善及救濟？」，於該區從事林農之鄉民，不次的陳情，災情的改善僅限道路之搶修，本質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瓜農改變行水道、河床擅予改變造成北高南低現象？ 2. 造成南岸道路及農地流失、農舍及作物毀損之災情、河岸之整治等措施？權責單位顯然有疏失未逮之情事。 <p>三、本會數次勘查及建議，迄今未獲相關權責單位重視及處理，為兼顧災情、公安及鄉民權益保障，政府豈能漠視而不聞問？</p>						
辦法	<p>建請鄉公所：</p> <p>檢討河川管理權責、歷次災情未依災情實況搶修及復原、災情持續擴大公安及鄉民權益如何保障等，以專案協助改善。</p>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位於枋山溪支流—阿士文溪上游，鄉親為經營林農業使用之農路，因修築南迴鐵路及河川整治，農路受到損壞影響正常運作，為維護鄉親權益及產業發展需要，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						
理由	<p>一、依據鄉民周朝明等陳情辦理。</p> <p>二、鄉親為經營林農業使用之農路—</p> <p>1. 修築南迴鐵路： 貫穿鄉親周朝明等用地，當時將原農路(土石)變更改由此處高架橋下方穿過銜接上段農路，形成陡坡接駁產物險象環生、汛期泥淖行車安全堪虞等情事。鐵路竣工至今，鄉親一直未獲關切，相忍勉為克難使用改變後之農路，情何以堪！</p> <p>2. 野溪整治： 前年整治後，克難使用之農路，也遭受影響，演變鄉親為經營林農業出入，無法正常接駁產物。</p> <p>三、該地段鄉親廣植芒果維生，去年莫拉克風災也造成更大的災情，鄉親徒呼無奈！因此鄉親為安心經營，農路之依賴及該處河川之整治非常迫切之至。適值芒果開花結果及收成在即、汛期也將至，鄉親甚為惶恐。</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於內獅、南世二村主要巷道路口增設監視器，以維治安保障鄉民生活品質，建請鄉公所協助增設。						
理由	<p>一、依據鄉民及獅子分駐所、內獅派出所建議辦理。</p> <p>二、該區(內獅、南世村)鄉民為經營果園，於園內普遍設置農舍方便管理使用及儲藏農具。</p> <p>三、據鄉民及獅子分駐所、內獅派出所反應：「屢有竊盜失財、車輛遭不明破壞情事發生」，為保障鄉民安全及財物，轄內治安單位亦配合加強地方之查巡。</p> <p>四、為便於協力嚇阻及查緝，衡酌輿情須求實有必要增設監視器，以維治安、保障鄉民生活品質。</p>						
辦法	建請鄉公所會同轄內治安單位勘定並協助增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3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盧正宗 朱宗仁
案由	枋山正成國中至枋山溪橋路段，路面改善、水保強化等，建請鄉公所協助勘查改善，以維林農業發展及安全。						
理由	<p>一、該路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期鄉民為經營林農業，簡易闢設土石農路出入用。 2. 近南迴鐵路銜建工程，將路面拓寬並鋪設柏油路。 <p>二、自南迴鐵路銜建工程完竣迄今未與養護，多處路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柏油路面龜裂、毀損；凹凸不平、坑洞遍佈；汛期積水、泥濘易滑。 2. 汛期邊坡時有坍方、路基（沿枋山溪岸）嚴重掏空。 <p>三、枋山溪河床與川支流阿士文溪，為重要經濟收益區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栽植西瓜重要河段。 2. 經營林業（造林、水保、涵水）、果園（芒果）。 3. 內獅瀑布等休閒景點。 <p>四、該路段為鄉親經營林農業主要出入要道，因養護權責推拖不明，以致路面改善、水保強化等措施，無法適時搶修改善，影響人車安全及國土保安。</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協助勘查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朱宗仁 柳瑞得
案由	建請鄉公所函請水保局台南分局補助經費整治改善內文野溪全長 350M 以維農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	<p>本村野溪係屬楓港溪源頭，因歷年來的颱風豪雨所致，造成土石沖蝕淤積野溪內土石逐年增高已高於農田兩側，農田被掩沒及流失嚴重，為解上述狀況建請設又築設防洪擋土牆以維農田安全。</p>						
辦法	建請派員實勘測設逐年整治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朱宗仁 伍慶隆
案由	獅子村野溪(9045-1)及部落後方野溪，歷次水患造成兩岸邊坡沖刷、掏空，土地嚴重流失、農作物毀損，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						
理由	<p>一、獅子村野溪(9045-1)地點： 於獅子公墓南邊，長約 600 公尺。</p> <p>(一)、該區北岸沿溪土地為鄉親栽植芒果園，為本鄉農產芒果主要生產區、亦是農民經濟生計賴以為生來源。</p> <p>(二)、歷次汛期由上游大水往下沖刷造成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量土石充塞河床，大水漫流果園、毀損作物，農民清理果園中土石，困苦負擔不勝負荷。 b. 野溪邊坡，水患長期沖刷、掏空，大量土地流失。 2. 南岸： <p>河岸上方築設往電台主要出入道路，邊坡因水患長期沖刷、掏空，大量鄉民土地流失外，也形成潛在危害道路安全之虞。</p> <p>(三)、鄉親多次建請報請搶修，殷盼政府協助改善，以保障權益及維護水土保持效益。</p> <p>二、獅子部落後方野溪：位於鄉親陳基福等土地。</p> <p>(一)、農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野溪右岸農路，修築多年土石路面，長期養護廢弛，邊坡數處因沖刷、掏空，造成路面凹凸不平、路緣坍方、雜草叢生等。 2. 農路兩旁為芒果園區，多數鄉民為經營管理出入用途。 <p>(二)、野溪(溝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夾於果園中間長約 300 公尺(兩岸寬約 6 公尺)，迄今從未整治改善，長期由上游匯流大水沖刷，造成兩岸土地掏空、坍方流失。 2. 鄉親因災情之搶修及持續擴大，不勝負荷及隱憂，為維護水保效益及土地、果園之完整，實有必要爭取補助改善。 <p>(三)、於該區經營林農業之鄉親，對農路及野溪支流整治改善，籲請政府能體恤鄉親困境及需求，惠予改善嘉惠鄉親。</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趙福德	附署人	伍慶隆 呂 義
案由	內獅村謝東生君住宅左前上方及往伽多海農路北邊之溝渠，汛期匯流之大水沖刷、掏空，造成土地嚴重流失，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						
理由	<p>一、謝東生君住宅左前上方溝渠：</p> <p>因地形陡坡，汛期長年由上匯流之大水沖刷，造成溝渠兩岸掏空，土地嚴重流失及土石隨大水漫流散落堆置宅前，影響下方周邊群聚部落安全。</p> <p>二、往伽多海農路北邊溝渠：</p> <p>溝渠下游於前年僅施作出口處固床水保措施，其中上游未予整治，溝渠兩岸土地成梯田緩坡，該區遍植芒果，去年汛期由上匯流之大水，造成沿兩岸之土地被沖刷，土地嚴重流失及土石隨大水漫流散落果園內，影響水保及果園、作物等之維護甚鉅。</p>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盧正宗	附署人	柳瑞得 朱宗仁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新路往電台農路於 600M 處擋土牆繼續延建興設擋土牆全長約 60 公尺以避免土石流失路面影響人車往來安全案。						
理由	為該地段莧路已設有擋土牆，惟尚有 60 公尺未完成築設，每當雨季土石沖蝕流入路面影響人車行駛安全嚴重，因此必須築設擋土牆，以保障農民財產及行人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捌、散會：100 年 03 月 25 日上午 12 時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趙 福 德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0 3 月 2 5 日